

# 关于开展 2019 年北京高校红色“1+1”活动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部署,纵深推进“我和我的祖国”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大学生以实际行动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自觉融入北京发展大势,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组织力,根据市教委统一部署,学校决定开展 2019 年北京高校红色“1+1”活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爱国主义精神坚定的弘扬者、实践者、传播者”为主题号召广大学生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弘扬伟大五四精神、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等内容,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入基层、服务群众,以实际行动将爱国情、强国志转化为报国行,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活动形式

各院系组织选拔优秀学生党支部深入京津冀地区基层党组织,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实践站等,进行结对共建,开

展喜迎国庆、理论宣讲、精准扶贫、志愿支教、就业帮扶、文化传播等对口交流活动，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做起来”。

### 三、时间安排

6月18日前，学生党支部与拟共建党支部接洽联系，确定共建意向，填写《2019年红色“1+1”活动情况统计表》。

6月—10月初，学生党支部与结对党支部持续深入开展共建活动。

10月上旬，学生党支部对共建活动进行总结，撰写总结报告，整理活动资料。学生工作部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各党支部活动总结等，将对部分学生党支部给予经费支持。

10月中旬，学校开展共建活动总结，择优推荐参加北京市红色“1+1”示范活动评选。

### 四、活动要求

1. 学生党支部可与农村党支部、乡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驻京部队等结对共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报院系党委指导和备案。

2. 活动实施时间为2019年6月—10月上旬。学生党支部应开展至少2次共建活动。支部应注意合理安排活动时间和频率，避免集中突击开展。

3. 学生党支部在活动过程中务必做好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收集和存档工作。每个党支部需在 10 月上旬提交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总结报告，以及相关图片资料，如推荐参与北京市示范评选，还需提交 5 分钟视频总结材料。

4. 活动形式除到对口单位或地区除开展调研以外，还建议开展科技支持、文化普及、卫生服务、知识宣讲、文艺演出等其他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

## 五、项目支持及评奖

为激发学生党支部参与活动的热情，保障活动的有效开展，学生工作部将根据学生党支部提交的总结材料，并结合日常工作中了解到的情况，对开展红色“1+1”活动的部分学生党支部给予经费上的支持。资助经费在规定额度内，按照财务规范实报实销。

结合各支部项目的开展情况，学校组织校内初评，优秀项目将选送参评北京市组织的红色“1+1”示范项目评选活动，届时将评选出北京市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请有意向参与活动的学生党支部填写《2019 红色“1+1”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 1）并于 6 月 18 日（周二）17:00 前将电子版表格提交至 youth@law.pku.edu.cn。

